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1

第2期(总第56期)

目 录

【上海市政府文件】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儿童免票身高线标准事项的通知…………… (1)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  
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的通知…………… (5)

4.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11)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16)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7)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市容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本区生活垃圾  
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41)

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川沙新镇滨五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42)

|                                                        |      |
|--------------------------------------------------------|------|
| 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航头镇金色航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3) |
| 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4) |
| 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5) |
| 1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6) |
| 1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北蔡镇御桥第一、第二、第四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47) |
| 1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中区核心区区域供热（冷）专业规划的批复·····             | (48) |
| 1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泥城镇云松苑居委会建立新的云松苑居委会<br>和云翔苑居委会的批复····· | (49) |
| 1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浜楔形绿地A2街坊局部地块<br>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50) |
| 1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陆家嘴街道乳山一村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51) |
| 1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明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2) |
| 1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观海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3) |
| 1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学海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4) |
| 1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惠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5) |
| 2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芦潮港镇庙港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56) |
| 2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芦潮港镇远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57) |
| 2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六灶镇六灶居民委员会<br>更名为鹿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8) |
| 2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六灶镇其成村第12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              | (59) |
| 2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庆镇春雷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 (60) |
| 2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合庆镇益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 (61) |
| 26.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金园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2) |
| 2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镇08单元、11单元等地块<br>雨水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 (63) |
| 2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海潮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4) |
| 2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邵宅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5) |
| 3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周埠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6) |
| 3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团西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7) |

|                                    |      |
|------------------------------------|------|
| 3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赵桥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8) |
| 33.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车站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69) |
| 3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团新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 (70)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1.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信息送交与接收规定的通知·····                         | (71) |
| 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结合地区消防安全<br>集中清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 (74) |
| 3. 2010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77) |
|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11年浦东新区<br>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83) |
|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质监局制订的浦东新区<br>质量兴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 (87) |



***Gazette of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2*

**(Trial Publication)**

(Serial No. 56)

**Sponsored by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Date of Issue: 7 .May.2011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                                                                                                                                                                       |      |
|-----------------------------------------------------------------------------------------------------------------------------------------------------------------------|------|
|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New<br>Standard on Free Fare for Children .....                                                        | (1)  |
|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ilot<br>Measures of Imposing House Tax for Part Individual Housing.....                        | (2)  |
|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Public Fitness Implementation<br>Plan of Shanghai(2011—2015).....                                   | (5)  |
| Shanghai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Regulatory Measures.....                                                                                                             | (11) |
| Announce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 ing the Standard<br>of Maximum Payment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Pool Fund for Urban Workers ..... | (16) |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                                                                                                                                                                                                                                     |      |
|-------------------------------------------------------------------------------------------------------------------------------------------------------------------------------------------------------------------------------------|------|
| Opinions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Shanghai<br>Municipal Government's Management Methods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br>Security of Farmers Whose Collectivly -owned Land is Requisitioned ..... | (17)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br>of Further Rectify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Strengthening<br>th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Safety .....     | (21)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      |

|                                                                                                                                                                                                                                                     |      |
|-----------------------------------------------------------------------------------------------------------------------------------------------------------------------------------------------------------------------------------------------------|------|
| Implementing Opinions to Promote Garbage Classification and Source Reduction<br>During the “ 12th Five-year” Period ,Made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City<br>Management Bureau·····                                                              | (33)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br>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 (38)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sidents Committee of Jinse Hangcheng<br>Neighbourhood in Hangtou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1)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1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ihao Jiayuan Neighbourhood<br>in Shengang Sub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2)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2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ihao Jiayuan Neighbourhood<br>in Shengang Sub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3)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3 Residents Committee of Yihao Jiayuan Neighbourhood<br>in Shengang Sub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4)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uinan Town Mingguang Residents Committe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5)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uinan Town Guanhai Residents Committe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6)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uinan Town Xuehai Residents Committe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7)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uinan Town Huicheng Residents Committe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8) |
|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1、 No.2、 No.4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Yuqiao<br>Neighbourhood in Beicai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49)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Nicheng Town Yunsongyuan Residents Committee<br>& Establishing the New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Yunsongyuan Neighbourhood and<br>Yunxiangyuan Neighbourhood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0)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Zhangjiang Town No.10 Villag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1)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huansha New Town Binwu Village by Pudong                                                                                                                                                                |      |

|                                                                                                                                                             |      |
|-------------------------------------------------------------------------------------------------------------------------------------------------------------|------|
|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2)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Rushan No.1 Village Residents Committee in<br>Lujiazui Sub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3)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Luchaogang Town Miaogang Villag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4)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Luchaogang Town Yuanzheng Villag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5) |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No.12 Group in Liuzao Town Qicheng Villag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6) |
| Approval of “ Liuzao Residents Committee ” Renamed “ Lucheng Residents Committee ”<br>in Liuzao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57)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Heqing Town Chunlei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br>People ' s Government·····                                                   | (58)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Heqing Town Yimin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br>People ' s Government·····                                                     | (59)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Jinyuan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br>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0)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Haichao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1)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Shaozhai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br>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2)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Zhoubu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br>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3)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Tuanxi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br>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4)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Zhaoqiao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br>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5)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Chezhan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 New<br>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6) |



|                                                                                                                                                                     |      |
|---------------------------------------------------------------------------------------------------------------------------------------------------------------------|------|
|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for Datuan Town Tuanxin Central Village by Pudong<br>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7) |
| Approval of the Heating (Cooling) Professional Planning for the Central Core of Zhangjiang<br>District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8) |
| Approval of the Professional Planning for Rainwater Drainage System about Unit No.08、 11<br>Block in Huina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69) |
| Approval of Detailed Construction Planning for Partial Block of A2 Neighborhood in<br>Zhangjiabang Wedge-shaped Gree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70) |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Office】**

|                                                                                                                                                                                                                                     |      |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br>Sending and Receiving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Pudong New Area.....                                                                        | (71)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ons on<br>Fire Safety Overhaul in Urban Fringe Areas .....                                                                                           | (74) |
| Annual Report of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for<br>the Year of 2010.....                                                                                                                      | (77)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br>on the Work of Voluntary Blood Donation for the Year of 2011 in Pudong New Area.....                                                 | (83) |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ffice on Circulating the 3-Year Action<br>Plan for Quality Improvement for the Years 2011-2013 in Pudong New Area, Made by<br>Pudong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Bureau..... | (87)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儿童免票 身高线标准事项的通知

沪府发[2010]44号

##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健康状况改善，近年来儿童身高有明显增高趋势。为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体现全社会对儿童健康成长的关怀，本市自2011年3月1日起，对儿童免票身高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公交、地铁、轮渡（含三岛客运）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含公园），儿童免票身高线标准统一调整至1.3米（三岛客运1.3—1.4米的儿童仍享受半票优惠）。

二、民航、铁路、省际公路与水路客运等国家统一管理的行业及单位，儿童免票身高线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实施市场调节价的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倡导实施儿童票价减免政策。

三、各相关行业及企事业单位要做好调整儿童免票身高线标准的各项工作，在醒目位置公示儿童票价减免的有关规定，为儿童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

四、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有关工作，形成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市建设交通委、市交通港口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旅游局等部门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订相关实施细则，落实儿童免票身高线的有关规定，并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实施儿童票价减免政策。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20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自2011年1月28日起，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现将《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实施房产税改革是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十二五”时期我国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细致工作，密切配合，确保本市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的试点顺利进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房产税制度，合理调节居民收入分配，正确引导住房消费，有效配置房地产资源，根据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

### 二、征收对象

征收对象是指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的住房（包括新购的二手存量住房和新建商品住房，下同）和非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的住房（以下统称“应税住房”）。

除上述征收对象以外的其他个人住房，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个人住房房产税规定执行。

新购住房的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的日期为准。

居民家庭住房套数根据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本市拥有的住房情况确定。

###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

产权所有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纳税。

###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参照应税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值按规定周期进行重估。试点初期，暂以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70%计算缴纳。

### 五、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暂定为0.6%。

应税住房每平方米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本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2倍（含2倍）的，税率暂减为0.4%。

上述本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由市统计局每年公布。

### 六、税收减免

（一）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60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60平方米）的，其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60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为居民家庭新购住房面积和其它住房面积的总和。

本市居民家庭中有无住房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经核定可计入该居民家庭计算免税住房面积；对其他特殊情形的居民家庭，免税住房面积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二）本市居民家庭在新购一套住房后的一年内出售该居民家庭原有唯一住房的，其新购住房已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三）本市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因婚姻等需要而首次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四）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持有本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五）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购房人，其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持有本市居住证但不满3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上述住房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六）其他需要减税或免税的住房，由市政府决定。

### 七、收入用途

对房产税试点征收的收入，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 八、征收管理

（一）房产税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二）房产税税款自纳税人取得应税住房产权的次月起计算，按年计征，不足一年的按月

计算应纳房产税税额。

(三) 凡新购住房的, 购房人在办理房地产登记前, 应按地方税务机关的要求, 主动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由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出具的其在本市拥有住房相关信息的查询结果。地方税务机关根据需要, 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购住房是否应缴纳房产税予以审核认定, 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购房人。应税住房发生权属转移的, 原产权人应缴清房产税税款。

交易当事人须凭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结果文书, 向登记机构办理房地产登记; 不能提供的, 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

(四) 纳税人应按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信息, 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 由地方税务机关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 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五) 应税住房房产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暂行办法规定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由市地税局负责制定。

## **九、部门职责**

### **《一》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成立由市财政、地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组成的房产税试点工作机构,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推进房产税试点工作。

### **《二》协同征收管理**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建立应税住房房产税征收控管机制, 根据本市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需要, 提供相关信息, 共同做好应税住房的认定工作。

### **《三》实现信息共享**

市地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建设交通、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等部门要共同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 实现个人住房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

## **十、评估机制**

房产税税基评估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市地税、财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十一、其他事项**

本暂行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 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中的具体规定, 由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部门制订, 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本暂行办法自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的通知

沪府发[201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全民健身直接关系到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关系到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为构建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保障市民的体育权利，进一步提高上海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率先探索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以及《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本计划。

### 一、发展现状

《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纲要》发布以来，社会各界积极推进体育生活化、科学化、信息化、法治化，广大市民的身体素质名列全国前列，健康寿命进一步延长，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全民健身事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实力增强作出了贡献。

——**健身设施大幅增加。**已建成社区健身苑点7741个，公共运动场316处764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33个；建成健身步道859条469公里；全市80%的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

——**健身组织不断壮大。**全市建有社区健身俱乐部108个，社区健身团队1万余支；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3000余人；建有社区体育指导站213个；开展了体育健身配送服务，开通社区体育配送网站。

——**健身活动创建品牌。**每年举行的“全民健身周”、“社区健身大会”、“全民健身节”已成为本市市民体育健身的三大活动；创办了中国上海国际大众体育节、世界著名在华企业健身大赛等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各区县积极创立“一区一品”健身活动。

——**体质监测深入推进。**全市建成9个区级体质监测指导中心和81个社区体质监测站，依据体质测试结果，开具运动处方，指导科学健身，上海市民的身体素质综合指数位列全国第

一。

**——宣传平台有效拓展。**各级体育部门建立门户网站，方便市民进行网上简易体质测试，及时公布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名单，创办《健身时代》栏目交流健身技能，向市民普及健身知识。

虽然上海的全民健身事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但还不完善、不系统，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人均公共体育设施数量、面积和质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二是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还较薄弱，覆盖范围还不够广泛，城乡间发展不平衡；三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偏低，科学健身指导有待深入；四是政府职能转变、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投入机制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广大市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权利，放大“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世博效应，以突破性思维、突破性措施，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主体多元化、健身生活化、资源信息化、服务便民化，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丰富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促进本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体育强国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 **三、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初步建立与上海城市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覆盖城乡、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有力的基本满足广大市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市民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进一步增强，体育健身行为和体育生活方式成为更多市民的选择；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1. 市民健身素养普遍增强。市民健身意识、健身知识和健身能力明显提高，体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6%。市民主要体质指标处于全国前列水平。

2. 健身场地设施显著增加。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基本实现社区公共运动场全覆盖。各区县形成相应规模的体育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体育健身规模和功能进一步拓展。规划并逐步建设“一村一场（灯光球场）”、“一镇一池（游泳池）”、“一街一中心（含健身指导、体育设施、体质测试、团队组织于一体的文体中心）”。社区、村镇公共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和管理均质化。建成奉贤、松江、宝山、崇明、浦东5个具有运动休闲功能的体育公园。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基本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

3. 组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探索并逐步形成体育行政部门、全民健身指导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体育社会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构成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建立并推行社区体育社工服务制度。体育健身俱乐部或协会实现社区全覆盖。基层体育组织的数量不断扩大，社区健身团队达到15000支。

4. 青少年体质进一步改善。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每天锻炼1小时、人人学会游泳、阳光体育及大联赛广泛开展。群众性青

少年体育活动和竞赛丰富多彩，深入推进校园足球等活动，每年举办中小學生足球千队赛；做到人人有项目，班班有团队，校校有特色。在校學生普遍达到《国家學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

5. 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各区县、各行业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广泛建立职工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经常性的职工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在职职工每人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锻炼，每年参加一次以上体质测试，掌握一项以上科学的体育健身锻炼方式。积极组队参加全国体育大会等重大比赛，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积极开展社区体育比赛和活动，推广“体育生活化示范社区”。大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加快发展农村体育。做强做大中国上海国际大众体育节。打造“一街（镇）一品”的全民健身主题特色活动。“全民健身日”、“上海市全民健身节”等活动广泛开展。老年人、残疾人体育进一步发展。

6. 科学健身水平明显提升。健全市、区（县）、街道（镇）三级科学健身指导网络，市民健身技能培训基地实现区县全覆盖。健全18个区（县）级市民体质监测指导中心，探索建立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结合的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上岗、考核及岗位津贴制度，提高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本市常住人口的1.5‰。完善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制度。开展体质监测、健身指导和运动干预相结合的市民体质干预工作，定期公布市民体质和全民健身活动现状调查结果。

7. 工作创新实现较大突破。设立“上海市全民健身服务指导中心”，主要承担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项目推广、活动组织、体质监测、健身指导、运动处方、信息咨询、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有效管理和处理体育公共服务各项事务。建立全民健身指数评价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改革发展试点。推进长三角全民健身大联动。每年向社会推荐健康、有益、新兴的健身项目。

#### **四、推进重点**

以体育生活化、健身科学化、服务便民化为统领，以天天运动、人人健康的“全民健身365”为重点，突破发展瓶颈，创新工作方式，促进上海全民健身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着力提高全民健身工作水平**

1. 提高市民体质健康水平。重点改善青少年和在职职工体质状况，本市城乡居民体质综合指数高于全国水平。

2. 提高市民健身参与程度。重点增强市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倡导市民人人喜爱并参加一项健身活动，市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程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3. 提高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将市民体育需求作为民生需求，重点建设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基本满足市民健身需求。

##### **《二》着力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 推进基层体育组织健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指导站、社区健身团队、基层体育协会等基层体育组织覆盖到居（村）委会，覆盖率达到90%。

2.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便民、利民、惠民的社区健身苑点、社区公共运动场、农民



体育健身工程、乡镇游泳池、百姓健身房等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覆盖到居（村）委会，覆盖率达到95%。

3. 推进市民体质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现状调查、市民健康状况研究、市民体质测定标准、市民体质监测制度，《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优秀率达到25%。

4. 推进体育健身活动与竞赛，积极营造崇尚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动员吸引广大市民坚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全民健身竞赛活动，各区在“一区一品”的基础上，形成80%的街道“一街（镇）一品”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5. 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和公共体育场地向学生开放，继续探索多种形式的开放管理模式，完善促进开放的政策和机制，探索建设区域性学生体育活动中心和完善体育场地开放的新途径，力争85%学校场地向公众开放，进一步增加开放时间。

6. 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系，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和技能，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3.3万人，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8000人，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 **《三》着力实施全民健身实事工程**

1.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工程。在全市大型公园、绿地，建设具有一定标准的符合市民健身需求的300条健身步道；新建300个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各村全覆盖；在郊区乡镇建设50个游泳池，改善游泳池严重不足的现状；对100个社区文化中心或全民健身中心的健身房，实施标准化建设；新建9个市民体质监测中心，实现区县全覆盖。

2. 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大力培育全民健身典型示范，推动社会各界全民健身向纵深发展；培育国家级、市级职工健身示范基地50个、社区（乡镇）体育生活化示范基地30个、学校场地开放示范校50所、青少年体育示范俱乐部30个、社区体育示范俱乐部30个、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指导示范站30个以及各类先进个人典型。

3. 实施全民健身信息工程。建设上海体育地图在线服务平台，方便市民查询体育健身信息；各区县建立区域全民健身网站，丰富健身电子地图、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全民健身活动信息等内容；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

4. 实施全民健身配送工程。建立和健全市、区、街道（乡镇）三级配送网络体系，加大配送服务的力度；明确各级配送任务，加强配送职责和功能，扩大配送服务项目、内容，最大限度满足社会的各种健身实际需求，促进全社会对体育资源的统筹和体育成果的共享。

5. 实施全民健身培训工程。加强全民健身专业技术和素质培训，提高全民健身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建立18个市民全民健身技能培训中心，每年为4万人次市民、2000名各类指导员提供健身技能培训。

## **五、具体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制定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政策，将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直接提供、委托提供、购买服务或政策扶植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激励机制，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明城区、社会事业发展评价体系等各类评比、表彰活动的重要指标；重点支持农村和社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行业体协等社会团体各尽其能、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执行本实施计划。

## **《二》确保财政投入**

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要根据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形式支持全民健身计划，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三》整合体育资源**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将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建造体育健身设施；已建造的体育健身设施，不得挪作它用。进一步加大对健身苑点为标志的全民健身设施的发展和创新力度，重点建设中小型、专项型、适用性强的体育场地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现有公共体育场馆的利用率。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公园绿地开辟健身设施，特别是中心城区要深入挖潜，在高架、黄浦江、苏州河、绿地、楼宇（顶、地下室）配建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笼式足球、健身步道等多功能运动场所。完善学校体育场地向公众开放制度，对向公众开放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腾出或开辟体育设施，为职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

## **《四》营造健身氛围**

组织实施市民体质监测，逐步建立体质测定数据与市民健康档案数据共享，开具指导科学健身的运动处方，形成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系统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广大市民体质存在问题和全民健身方法的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向改善市民体质方向转换。重视全民健身志愿者资源的开发研究，吸引更多人参与到志愿服务的行列中。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不断加大全民健身、科学健身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质量。出版全民健身科普图书和电子读物，提高全民健身科学素养。

## **《五》引导健身消费**

鼓励和引导市民体育消费，扶持和发展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休闲产业，为各种人群提供多种需求的健身服务。规划并建设运动休闲聚集区，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和健身休闲用品。加快体育健身休闲专业人才培养，推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制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和体育健身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健身服务规范，提高体育健身服务水平。

## **《六》推进法治建设**

体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加快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神圣职责，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

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的职责，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市民参与体育健身的权益。要建立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等方面的机制和制度，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提高法治水平，做好全民健身的长效管理。

## **六、组织实施**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体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共同施行本计划。市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为协调机构，负责推进全市实施本计划，各区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市体育部门每年要将本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市政府。

（二）区县政府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各区县政府每年就实施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区县体育部门在政府任期届满时，将全民健身实施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区县政府和市体育部门。

（三）各部门、各行业要将实施本计划纳入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对全市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60号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1月24日市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韩 正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和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活动，维护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零售药店）、个人遵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等。

### 第三条 （医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工作。

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具体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并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充实加强监督检查力量。

发展改革、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物价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医疗保险相关信息系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信息系统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执业医师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进行实时监控，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结算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遵守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技术规范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相关信息。

#### **第五条（内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对遵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第六条（医疗保险费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执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预算管理、总额预付费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医疗保险资金使用。

#### **第七条（重新确定定点资格的情形）**

定点医疗机构合并或者机构性质、执业地址、核定床位数发生变更，定点零售药店经营地址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新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审批手续。

#### **第八条（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参保人员的病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以及处方管理、用药范围的规定，合理选择诊疗项目，合理确定用药。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支付标准的规定以及物价部门确定的各项收费标准，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

#### **第九条（定点零售药店提供服务的要求）**

定点零售药店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处方药品外配和非处方药品自购服务时，对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外配处方，不得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向参保人员提供的非处方药品，不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用药范围、品种和数量的规定。

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配药服务，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相关费用结算单据。

#### **第十条（基本医疗保险凭证的出示和核验）**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挂号、就诊、检查、配药、住院、结算医疗费用或者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时，应当主动出示基本医疗保险凭证。

参保人员不得将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为参保人员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者提供配药服务时，应当核验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

#### **第十一条（及时监督检查）**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应当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偏离预算指标或者预付指标较大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二条**（实时监测）

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应当对参保人员月门急诊就医次数及其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进行实时监测。对参保人员门急诊就医次数及其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超出规定范围的，可以临时改变其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采取临时改变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措施的，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应当通知参保人员，并对其就医情况及时进行审核。经审核未发现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应当于审核检查完毕的当日，恢复其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的程序要求）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进行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被检查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告知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进行监督检查活动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第十四条**（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以询问、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材料，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转移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二）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者个人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文件材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应当按照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的要求，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材料。

## **第十五条**（相关事项的委托）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所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者核查，对基本医疗保险事项进行核实并提供咨询意见。

## **第十六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核验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为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就医或者配药的个人，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将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

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者用药品种规定，以超量用药、重复用药、违规使用有特殊限制的药品，或者以分解、更改处方等方式，为参保人员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五）通过向参保人员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的费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六）未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重新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审批手续，擅自实施联网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严重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1至6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一）擅自与非定点的医疗机构或者零售药店实施联网，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将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非药类物品充当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采取其他损害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 **第十八条** （个人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在就医或者购药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其退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对其采取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1至6个月的措施：

（一）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者通过有偿转让诊疗凭证、结算单据，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冒用他人基本医疗保险凭证或者伪造、变造基本医疗保险凭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通过重复就诊或者伪造、变造、涂改病史、处方、报销凭证、医疗费用单据等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变卖由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药品的；

（五）采取其他损害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 **第十九条** （罚款数额的执行标准）

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违规结算金额10万元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违规结算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违规结算金额30万元以上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其他处理措施）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相关科室或者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以采取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支付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检查人员的法律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和检查职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有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其所为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追回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沪府发[20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从7万元提高到28万元。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仍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支付80%，其余部分由职工自负。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 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浦府〔2011〕1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地农民 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 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被征地”）上的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依法维护被征地人员的权益，根据《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号）和《浦东新区关于〈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03〕247号）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浦东新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农业、建设、公安、民政、规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意见。

被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宣传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基层单位核算土劳比例，指导村、组开展被征地人员的评定工作。

### 二、被征地人员的确定

（一）人员评定。被征地人员由被征地所在村、组评定产生。评定产生的具体办法由各镇人民政府制定。

(二) 人员分类。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通知》批复日, 被征地人员分为:

1. 男性年满16周岁不满55周岁、女性年满16周岁不满45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力(以下简称“征地劳动力”)。

2. 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的养老人员(以下简称“征地养老人员”)。

### **三、征地劳动力落实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

(一) 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征地劳动力一次性缴纳15年的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相应年限缴费基数3%的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费, 30000元补充养老保险费和1000元高额医疗补助统筹金。

(二) 征地单位一次性向征地劳动力支付不低于24个月的生活补贴费(具体标准见附件)。

征地劳动力中, 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 市场就业有困难的, 在本人生活补贴费标准的基础上, 增加10%。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在本人生活补贴费标准的基础上, 增加25%。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在本人生活补贴费标准的基础上, 增加50%。

征地劳动力同时符合部分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和就业困难增加生活补贴费标准的,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补贴。

(三)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征地劳动力, 应当提前养老, 按照征地养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征地劳动力, 如本人申请提前养老, 可以按照征地养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已经参加“城保”且原工龄加缴费年限已符合“城保”退休条件的人员, 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执行。

### **四、征地养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

(一) 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征地养老人员一次性缴纳15年的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相应年限缴费基数3%的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费, 50000元补充养老保险费和1000元高额医疗补助统筹金。

(二) 征地单位为未达到领取镇保养老金年龄的征地养老人员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生活补贴费按月发放。

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补贴费缴纳标准按当年本市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乘征地养老人员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的实际月数。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及选择按征地养老人员办法落实社会保障的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被征地人员, 生活补贴费标准由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公布, 缴纳标准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标准乘被征地人员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的实际月数。

(三) 已经参加“城保”且原工龄加缴费年限已符合“城保”退休条件的人员, 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执行。

（四）已经享受“ 城保 ”或“ 镇保 ”养老待遇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向征地单位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偿。由征地单位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不再享受其他待遇。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

## 2011年征地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费标准

(单位：元)

| 年龄（周岁） | 男 性   | 女 性   | 年龄（周岁） | 男 性   | 女 性   |
|--------|-------|-------|--------|-------|-------|
| 16     | 10800 | 10800 | 36     | 20000 | 20000 |
| 17     | 10800 | 10800 | 37     | 20000 | 20000 |
| 18     | 10800 | 10800 | 38     | 20000 | 20000 |
| 19     | 10800 | 10800 | 39     | 20000 | 20000 |
| 20     | 10800 | 10800 | 40     | 20000 | 20000 |
| 21     | 10800 | 10800 | 41     | 20000 | 20000 |
| 22     | 10800 | 10800 | 42     | 20000 | 20000 |
| 23     | 10800 | 11600 | 43     | 20000 | 20000 |
| 24     | 11090 | 12800 | 44     | 20000 | 20000 |
| 25     | 11900 | 14000 | 45     | 20000 | --    |
| 26     | 12710 | 15200 | 46     | 20000 | --    |
| 27     | 13520 | 16400 | 47     | 20000 | --    |
| 28     | 14330 | 17600 | 48     | 20000 | --    |
| 29     | 15140 | 18800 | 49     | 20000 | --    |
| 30     | 15950 | 20000 | 50     | 20000 | --    |
| 31     | 16760 | 20000 | 51     | 20000 | --    |
| 32     | 17570 | 20000 | 52     | 20000 | --    |
| 33     | 18380 | 20000 | 53     | 20000 | --    |
| 34     | 19190 | 20000 | 54     | 20000 | --    |
| 35     | 20000 | 20000 |        |       |       |

注：一次性生活补贴费不低于24个月的当年本市城镇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浦东新区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1〕1号）以及《关于转发上海市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进一步整治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1〕10号），根据全市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提高质量、确保安全、争创文明的管理目标，进一步规范浦东建筑市场，大力加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保障本区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管理为重”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整顿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的各项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建筑市场整顿，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政府监管体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浦东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用一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建筑市场整顿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坚决查处建筑市场中各类违法违规现象，着力解决建筑市场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更加健全。**通过整顿规范建筑市场，严格规范建筑市场承发包管

理，强化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开发包含各类参建责任主体和执业人员，覆盖市场、现场，涵盖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信用综合考评系统，逐步建立“信用公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监控”的诚信管理体系，确保辖区内建筑市场进一步规范。

**（二）企业法人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企业提高质量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的落实，实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从项目管理、工地管理向企业管理的转型和延伸，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切实发挥企业法人主体作用。

**（三）建筑市场综合管理模式有效建立。**充分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镇和社会机构的管理资源，创新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努力形成界面清晰、统分结合、资源共享、协同联动的综合管理机制。

**（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显著提升。**通过完善监理招投标制度和监理费用支付方式，切实发挥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监理作用。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进一步打造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质量安全监管队伍。扎实推进工地管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严格管理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同时，依托信息化手段，围绕管理关键环节，建立专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与政府监管的互通，提高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各有关管理部门、各街镇、开发园区按照各自职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齐心协力，协同管理，形成合力。

**（二）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在整顿工作中，既要做到对建筑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检查，又要在监管范围的全覆盖、企业安全责任制落实、虚假招投标和转包、违法分包治理、监理责任落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注册执业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管理、区域建筑市场分割等重点问题方面取得突破。

**（三）标本兼治，长效推进。**坚持做到查处问题和纠正问题同时进行，纠正问题和防治问题同时进行。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突出重点的排查，掌握市场症结，研判监管难点，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 **四、重点工作**

在全面落实市政府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各项任务的基础上，浦东将重点推进以市场诚信为核心、法人责任为基础、综合监管为支撑、信息科技为手段的“四位一体”市场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源头、过程、末端“三环并举”的监督管理效能。

**（一）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管理体系。**建立新区范围互联互通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立和完善企业和执业人员的信用档案，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守法意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落实三个挂钩，即诚信状况与企业市场招投标行为挂钩、诚信状况与企业资质挂钩、诚信状况与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挂钩。

1. 依托全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平台，开发浦东新区建筑业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努力建立信用综合考评制度。对参与浦东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状况实时记录，围绕市场招投标、转包分包以及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行为，对相关企业信用

绩效实施分等定级，并与招投标挂钩，针对市场、现场管理的重点领域，实施相关不良行为一票否决制。严格企业资质管理，信用记录与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挂钩，严格依法落实资质降级及吊销。同时，严格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的动态监管。

2. 针对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建设单位对相关企业全面开展信用考评，在项目招标文件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企业信用要求，鼓励优质企业参与浦东项目建设管理，建立浦东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二》有效推进企业法人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企业法人责任制，着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从项目管理、工地管理向企业管理的转型和延伸，充分结合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对安全质量管理能力强、水平高的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激励，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体现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发挥企业主体管理职能，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1. 加强新区范围内骨干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督察，围绕建章立制、教育培训、资金投入、管理力量、管理措施等方面，开展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星级评定活动，推动企业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树立标杆，培育典型，充分调动和发挥施工企业自身管理功能。

2. 在实施监理单位定期报告制度和规范监理收费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监理企业经营状况和管理模式专项排查，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提升监理企业监理水平与内控效能。

**《三》完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模式。**进一步通过条块协同、部门协同、政社协同等多种模式，形成资源整合、层层把关、环环相扣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提高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绩效。

1. 条块协同。充分发挥街镇、园区在区域管理方面的综合管理职能，优势互补，齐抓共管，有效增强质量安全管理力度。推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镇、园区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四联动”监管模式。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小型工程和“六无工程”的监管。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根据地区特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确保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严格控制辖区内可能产生“六无工程”的各类渠道，对辖区内的“六无工程”组织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报告。新区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街镇、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共同推进小型工程和“六无工程”的监管。

2. 部门协同。充分发挥安监、规划、土地、城管、工商、质监、公安消防、卫生等管理部门管理职能，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联动执法。由质监、工商、建管、商委、环保、公安、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由公安消防、建管部门联合开展工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由劳动保障、总工会、建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民工工资及权益保护专项整治等行动。

3. 政社协同。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的技术能力，扩大社会专家、专业检测机构、设计审查机构、专业评估机构在工程设计评估、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建材质量控制、住宅分户验收等方面的参与度，在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审查、工程质量、材料抽检、重大危



险源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升行政监管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四）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建筑市场日常监管中的应用。**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动态监管，建立智能化、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与政府监管的联动与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督察、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类信息，促进建筑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开展数字化施工现场试点，探索建立数字化施工现场监控机制，提高建设工程管理的信息技术水平，强化对建设工程主要环节、现场信息和险情预兆的监控，完善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置机制，提升工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以及质量控制管理水平。

1.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定期报告制度，依托市监理管理信息平台，落实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情况报告制度。

2. 完善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信息卡管理体系，对从业人员实施实名登记，在全区范围进行监控。在内环线内以及重点开发园区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从业人员拉卡上下班制度，并完善数据的实时反馈与过程管理。

3. 在新区建设工程现场重大危险源区域和重点部位试点设置视频网络监控体系，实现对安全隐患的实时管控。

**（五）强化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完善建设管理流程，将各类建设工程纳入基本建设监管范围。进一步强化新区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依托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工程承包管理和资质、资格管理。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保障机制，确保相关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勘察、设计不合理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严格履行项目立项、报建、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土地取得、征地拆迁、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审批和备案程序，严肃查处违反基建程序的建设行为，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未完成前期相关审批程序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完善建设管理体系和流程，将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修缮项目中的改扩建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大修工程，均纳入基本建设监管程序，实现建设管理的全覆盖。

2. 优化评标办法，落实企业诚信体系，全面推行项目经理（总监）现场答辩制和工程合理价中标制度，全面实施分包合同备案。完善评标专家管理，督促评标专家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提高评标质量和水平。

3. 开展工程设计质量专项督察，加强对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市场行为的监管。

4. 在招投标阶段严格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执行相关标准，严禁压价竞争。按照“两场联动”的原则，通过实施国库直拨、强化全过程、多环节检查，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等资金支付到位情况的重点监控。

**（六）严格过程监管。**进一步强化工程安全质量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大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偷工减料、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等行为严厉查处。

1.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制订实施系列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普查、细

查、暗查、彻查等“四查”工作，做到普查不留盲区、细查不留死角、暗查不走形式、彻查不讲情面。进一步严格建设现场管理标准，针对工棚临建、主要建材、重大危险源管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监理总工程师）在岗及履职状况等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实施一票否决监管制度。

2. 进一步强化新区保障房建设工程质量全过程管理，严格建设市场准入、严格合理工期管理、严格工序流程监控、严格关键材料选用、严格“一户一验”制度。

3. 在全面落实建设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开展内环线内文明施工示范区建设和全区范围绿色工地创建活动。

4. 建立建筑市场稽查制度。遵循阶段整治和长效推进的原则，结合日常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工作，围绕建设工程参与各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和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际状况，建立建筑市场现场稽查制度，确保所有在建项目依法纳入建设行政监督之下。根据现场稽查结果，对责任企业、责任人员进行资质、资格动态考核，重点针对企业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依法实施最严厉惩戒措施，实现现场促市场。

**《七》注重末端管理。**进一步加强新区建筑劳务市场监督与管理，推进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要设立建筑务工人员管理专门机构，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建立现场劳务用工台账。探索实施施工现场实行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持证上岗制度，实现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的职业化、规范化管理。健全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监控体系，加大对施工企业拖欠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行为的综合惩戒力度，从制度上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加强劳务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切实履行劳务管理法定职责。

1. 推进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管理。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后，要求劳务企业及时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落实劳务人员实名管理制度，对建筑务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卡、劳动合同、综合保险、持证上岗、工资发放等进行规范管理。

2. 完善施工现场劳务管理，实施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持证上岗制度。

3. 完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监控管理体系建设。

4. 规范劳务企业管理，切实发挥劳务企业在建筑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技能培训和用工管理方面的作用。

5. 加强建筑务工人员技能培训和岗位教育工作。加强建筑工人培训力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多层次培训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地开办建筑工人业余学校，加大建筑工人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推进普通建筑工人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工人持证上岗。

高度重视新进工地和转岗工人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以企业、项目、班组三级教育为依托，推行上岗前办理一张信息卡、观看一次安全警示录像片、听一次安全专题讲座、参加一次以消防、用电安全为重点的安全演练等“四个一”岗前培训标准。

## **五、工作步骤**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此次新区建筑市场整顿规范工作安排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阶段。2011年1月至6月。**

1. 成立组织机构。2月中旬前，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在区建交委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检查和推进。

2. 制定工作计划。2月底前，根据市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方案，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和自查方案，启动整顿规范工作。

3. 组织自查和检查。3至6月，根据工作计划和自查方案组织对辖区内各类建筑工程、建筑企业及相关企业开展自查和系列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底数清、项目清、问题清。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提高阶段。2011年7月至10月。**

1. 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研判重点，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迎接市相关条线的抽查，学习、推广有关条线和兄弟区县好的做法。

## **《三》巩固阶段。2011年11月至12月。**

1. 及时分析、总结自查阶段和提高阶段中的经验和教训。以书面形式向市领导小组汇报整顿辖区内建筑市场的结果以及完善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工作。

2. 将整顿建筑市场中好的做法，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巩固一年集中整治的成效。

## **六、保障措施**

**《一》思想保障。**各级领导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度重视建筑市场整顿工作，把此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积极动员，认真谋划，扎实推进，有效组织开展各项整顿规范工作。

**《二》组织保障。**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街镇、园区开展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负责做好综合协调、沟通和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三》机制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相互促进，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和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信息定期报告、通报制度、专项整治部门联动制度以及整顿规范工作督察与考评制度，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四》资金保障。**区镇两级政府要支持各部门、单位落实开展建筑市场整顿规范工作的必要经费。原则上，实施部门预算的区级部门和开发区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镇工作经费由镇人民政府保障。

附件：1. 浦东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任务分解表

2. 浦东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1：**

# 浦东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任务分解表

| 任 务                                                  | 责任部门     | 配 合 部 门                                | 时间节点 |
|------------------------------------------------------|----------|----------------------------------------|------|
| <b>一、全面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b>                                 |          |                                        |      |
| 1、成立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区建交委     | 新区各相关部门                                | 2月中旬 |
| 2、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工作部署与动员                                  | 区建交委     | 新区各相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街镇                      | 2月中旬 |
| 3、严格履行工程立项、备案、核准、土地取得、规划许可、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程序     | 各审批管理部门  |                                        | 全年   |
| 4、制定房屋修缮改扩建工程纳入工程管理办法                                | 区建交委     | 区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环保局、公安局（消防）、卫生局等          | 5月底前 |
| 5、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大修纳入工程管理办法                                 | 区环保局     | 区发改委、财政局、规土局、建交委等基建审批部门                | 5月底前 |
| 6、依法停止和严格查处严重违反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资金拨付         | 区建交委、财政局 | 区发改委、规土局、环保局、公安局（消防）等                  | 全年   |
| 7、严肃查处违反建设程序的有关部门责任人和企业法人代表                          | 区监察局     | 区经信委（安监局）、建交委、发改委、商务委、规土局、环保局、公安局（消防）等 | 全年   |
| 8、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企业法人责任制，推进骨干企业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建设                  | 区建交委     | 区安监局、质监局等                              | 全年   |
| 9、加强对建筑企业的动态监管，从严查处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 | 区建交委     | 区公安分局（消防）、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                  | 全年   |
| <b>二、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源头控制</b>                            |          |                                        |      |

|                                                                                 |                       |                        |     |
|---------------------------------------------------------------------------------|-----------------------|------------------------|-----|
| 10、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中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析、防护措施，预留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 区发改委、<br>区建交委         | 经信委、商务委、规土局、环保市容局、财政局等 | 全年  |
| 11、督促建设单位科学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工程招投时将合理的施工工期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监督建立施工工期调整论证程序               | 区建交委                  | 区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委           | 全年  |
| 12、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 区建交委                  |                        | 6月底 |
| <b>三、严格建设工程承包管理</b>                                                             |                       |                        |     |
| 13、建立浦东新区建筑业诚信管理信息系统                                                            | 区建交委                  | 区经信委、财政局               | 全年  |
| 14、建立浦东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                                                    | 区建交委                  | 区发改委、财政局等              | 6月底 |
| 15、实施项目经理（总监）现场答辩制，推行工程合理价中标制度                                                  | 区建交委                  |                        | 全年  |
| 16、严格施行分包合同备案制度，监督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依法订立合同，推行经合同备案的工程业绩作为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审批的条件，严格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      | 区建交委                  | 区监察局                   | 全年  |
| 17、在招标文件、合同备案中严格审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检测费等专项经费单独列支情况，实施监理费国库直拨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支付质量安全相关经费 | 区建交委、<br>区建交委、<br>财政局 | 区发改委                   | 全年  |
| 18、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和备案中载明招标方式，严格依法审批各类建设工程改变招标方式，加强改变招标方式监督                            | 区发改委、<br>经信委、<br>商务委  | 区建交委                   | 全年  |

|                                                                                    |               |                                           |  |     |
|------------------------------------------------------------------------------------|---------------|-------------------------------------------|--|-----|
| 19、严格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                                                      | 区建交委          |                                           |  | 全年  |
| 20、严格查处虚假招标、串通招标和挂靠借用资质投标等违法行为                                                     | 区建交委          | 区监察局                                      |  | 全年  |
| 21、完善招标投标办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不作为评标内容。施工招标中注册建造师、质量员、安全员等涉及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列为评标内容和合同约定内容 | 区建交委          |                                           |  | 6月底 |
| <b>四、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b>                                                            |               |                                           |  |     |
| 22、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实施一票否决监管制度                                                | 区建交委          | 区安监局、公安分局（消防）、质监局、卫生局、工商分局、人保局、总工会、环保局容局等 |  | 全年  |
| 23、推行分户验收，加强保障房建设质量管理                                                              | 区建交委          | 区发改委、财政局等                                 |  | 全年  |
| 24、重点地区文明施工示范区建设及绿色工地创建                                                            | 区建交委          | 区环保局容局、财政局等                               |  | 9月底 |
| 25、规范设计变更管理                                                                        | 区建交委          | 区发改委                                      |  | 全年  |
| 26、加强建筑材料检测管理，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使用不合格以及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的行为                                         | 区质监局、工商分局、建交委 |                                           |  | 全年  |
| 27、在工程建设现场试点设置视频监控系統                                                               | 区建交委          | 区财政局                                      |  | 9月底 |
| <b>五、切实落实监理责任</b>                                                                  |               |                                           |  |     |
| 28、建立监理管理信息平台，实行监理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定期报告制度，督促监理单位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做到人员到岗、程序到位、责任落实             | 区建交委          |                                           |  | 全年  |
| 29、开展监理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专题排查，提出进一步完善监理市场、提高监理绩效的管理措施                                        | 区建交委          |                                           |  | 9月底 |

|                                                                        |                       |              |      |
|------------------------------------------------------------------------|-----------------------|--------------|------|
| 30、推行监理收费按基准费率上浮20%计费，政府投资项目监理费实施国库直投                                  |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委、建交委     | 全年   |
| <b>六、加强建设从业人员管理</b>                                                    |                       |              |      |
| 31、加强对企业法人代表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培训、督促建筑企业法人代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区建交委                  | 区安监局、区法制办    | 6月底  |
| 32、加强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区建交委                  |              | 全年   |
| 33、督促落实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企业的施工现场管理、劳务作业和用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区建交委                  | 区人保局         | 全年   |
| 34、督促各用工单位使用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关系                                                | 区建交委                  | 区人保局         | 全年   |
| 35、加强劳务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制度、落实措施，履行法定职责                                       | 区建交委                  | 区人保局         | 10月底 |
| 36、实行劳务人员实名登记和信息卡制度，中心城区和重点开发园区的建设工地实行工人刷卡上下班制度和重点开发园区的建设工地实行工人刷卡上下班制度 | 区建交委                  |              | 9月底  |
| 37、督促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做好新入工地非专业人员的上岗、转岗前的培训                          | 区建交委                  | 区人保局、安监局、财政局 | 全年   |
| 38、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区安监局、公安分局（消防）、质监局、建交委 |              | 全年   |
| 39、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多层次培训体系，逐步实现关键岗位工人经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 区建交委                  | 区人保局         | 10月底 |
| <b>七、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b>                                                |                       |              |      |
| 40、加快完善新区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规范                                                    | 区法制办                  | 区建交委、安监局等    | 10月底 |

|                                                |          |                                           |      |
|------------------------------------------------|----------|-------------------------------------------|------|
| 41、推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与街镇、园区“四联动”管理模式                   | 区建交委     | 区安监局、环保市容局、人保局、各街镇、园区                     | 10月底 |
| 42、加强小型工程和“六无”工程监管                             | 各街镇、园区   | 区建交委、安监局、规土局、环保市容局、公安分局（消防）、监察局等          | 全年   |
| 43、加强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整治                               | 区建交委     | 区安监局、工商分局、质监局、公安分局（消防）、规土局、环保市容局、人保局、总工会等 | 9月底  |
| 44、建立专家库，积极依托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区建交委     | 区财政局                                      | 全年   |
| <b>八、加强领导，确保建筑市场整治取得实效</b>                     |          |                                           |      |
| 45、各部门、单位根据区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成立专门班子，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有效开展整治工作 | 各部门、单位   |                                           | 2月底  |
| 46、建立并实施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和专题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工作督察与考评制度等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全年   |
| 47、按市统一要求，加强市区联系，协调推进规范整顿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成员单位                                     | 全年   |
| 48、保障整顿规范工作必要经费                                | 区财政局、各街镇 | 各成员单位                                     | 全年   |



附件2：

## 浦东新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陆月星 | 副区长              |
| 副组长： | 王正泉 | 区监察局局长           |
|      | 吴福康 |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
| 成 员： | 茅援农 | 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姚 忠 |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 吴伟平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 陈会润 | 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
|      | 董勤发 | 区金融服务局副局长        |
|      | 张晓明 |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      | 李晓明 | 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
|      | 龚重苏 | 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
|      | 戴继忠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倪 明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李荣华 | 区卫生局副局长          |
|      | 李立生 | 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
|      | 徐 创 | 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副局长 |
|      | 马嘉楠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周敬国 | 区审计局副局长          |
|      | 严衍辉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俞晓红 | 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分局副局长    |
|      | 蔡笑峰 |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助理     |
|      | 徐惠平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      | 王顺国 | 区编办副主任           |
|      | 陈 平 | 区法制办副主任          |
|      | 解 军 | 区地区办主任           |
|      | 徐惠丽 | 区新闻办常务副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交委，办公室主任由吴福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茅援农、张晓明、李立生、严衍辉、蔡笑峰、陈会润同志兼任。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市容局 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本区生活垃圾分类 促进源头减量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区环保市容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本区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 关于“十二五”期间 全面推进本区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 减量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0〕9号）和《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等十五部门关于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0〕62号），现就“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本区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的重要意义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是新区“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全区在“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从工作实践和发展趋势来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不仅是推进循环经济、建设生态文明、促进本区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深入演绎世博主题、顺应时代发展、倡导低碳生活、提升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客观需要，对于化解生活垃圾处理量与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实际矛盾，维护城市平稳安全运行，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二、明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的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低碳、环保、宜居”城市的要求，坚持生活垃圾“大分流、小分类”的源

头分类基本模式，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专项分流处理系统，逐步完善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分类系统，力争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体系，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社会氛围。

（二）“十二五”期间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至2015年，浦东新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95%的区域建成“大分流”收运处理系统。

（三）逐步降低本区人均生活垃圾处置量，以2010年为基数，每年减少5%，确保“十二五”末本区人均生活垃圾处置量减少20%，力争减少25%。

### **三、准确把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的主要任务**

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思路，坚决把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电子废弃物等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做到单独收运、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严格杜绝大分流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系统。同时积极推进居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日常生活垃圾分类，真正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逐步体现废弃物回收的实效。

#### **《一》强化生活垃圾专项分流管理，逐步建立“大分流”垃圾分流收集、运输、处置的物流系统**

1、抓好装修垃圾收运处系统建设。坚持“源头减量、有序管理、专业收运、资源利用”，逐步建立装修垃圾单独收运处置利用系统，拓展装修垃圾处置利用途径，实现装修垃圾有序处置，有效利用，遏制偷乱倒现象发生；切实推进本区装修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逐步建成覆盖全区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网络，建立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技术先进、监督有效的监管体系，实现餐厨垃圾“应报尽报、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3、完善大件垃圾、电子废弃物收运服务。在居住区合理设置大件垃圾堆放场所，建立健全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集、专业队伍运输、资源化利用机制，不断完善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络，明确电子废弃物再利用的标准，拓宽大件垃圾、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渠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建立大件垃圾、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

4、抓好枯枝落叶收运系统建设。完善绿化枯枝落叶单独收集系统，向社会公布规范的收运企业名单，加强对收运企业的管理，居住区应单独堆放修剪绿化时产生的枯枝落叶，及时预约收运企业上门收运，坚决控制枯枝落叶混入日常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鼓励绿化养护单位将枯枝落叶就地粉碎、腐熟堆肥等资源化利用。

5、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及生活垃圾渗沥液规范排放工作。针对本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散装化和生活垃圾含水率高的现状，对现有张江、高行、唐镇、陈行、新场、临港等6座生活垃圾中转站逐步进行改建，减少生活垃圾的含水率，相对集中、规范排放渗沥液。

#### **《二》大力推进日常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减少日常垃圾末端处置量**

1、规范全程分类物流系统。合理安排各类垃圾物流，确保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特别是要合理配置专业分类收运装备，制定分类收运计划，加强对分类收

运企业的考核，合理设计分类收运作业经费划拨标准，确保全程分类。积极探索居民家庭餐厨果皮的分类方式、处置路线，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实施餐厨垃圾的生化处置。

2、建立分类收集的专业队伍。建立专门负责分拣的分类收集队伍，对居民投放的废弃物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前期分拣，并分别投放至专门的收集容器，为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创造条件。同时，建立属地化的分类指导员队伍、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居民和分拣人员的专业指导，实施监督，确保分类减量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3、建立生活垃圾减量及分类考评激励机制。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实际情况，建立日常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根据实际减量效果，实施必要的激励措施；建立分类收运考核结果与收运企业作业经费、收运人员收入等挂钩的工作机制；探索以街镇为单位，以计量系统数据为依据，将生活垃圾处理量“超量加收、减量奖励”政策延伸至街道（镇）层面，切实体现重心下移，夯实基础。

#### **四、紧紧扣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的时间节点**

2011年至2015年，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工作分成试点、推广、完成三个阶段，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确保本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试点阶段（2011年）》。**以陆家嘴、三林、金桥、临港新城等重点区域以及郊区三个镇为重点，开展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试点工作，将该区域内102个小区、80%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90%的学校、3个村等纳入试点范围。完成试点区域生活垃圾中餐厨垃圾、全区的清道垃圾和集贸市场垃圾专项收运系统建设，全区90%的区域范围内绿化垃圾、80%电子垃圾的“大分流”收运系统建设，全区50%的区域范围内餐厨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农业垃圾“大分流”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建设。全年生活垃圾处置量比2010年减少5%。

**《（二）推广阶段（2012年至2013年）》。**城市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9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60%。完成全区90%以上的区域范围内餐厨垃圾、电子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农业垃圾“大分流”收运系统建设。至2013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比2010年减少15%。

**《（三）完善阶段（2014年至2015年）》。**全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完成全区95%以上区域范围内餐厨垃圾、电子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农业垃圾“大分流”收运系统建设。至2015年底，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比2010年减少25%。

#### **五、多管齐下确保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取得实效**

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是一项关乎民生的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广泛发动群众，运用科学技术，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预定目标。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浦东新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的方针、政策及推进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环保市容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任办公

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例会制度，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环保市容局负责。环保市容局要成立专门推进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事项的具体落实。

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项工作在辖区范围的推进实施。

被纳入试点范围的街镇，要成立专门机构，落实经费，加大推进力度。

## **《二》细化落实责任**

区文明办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作为文明城区、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村镇等创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考核体系，加大推进力度；

区发改委要负责制定鼓励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以及资源利用的相关政策；

区规土局要负责落实垃圾分类减量相关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坚持“一主多点”的原则；

区经信委要积极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引导企业合理利用再生资源，鼓励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鼓励各类企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产生；

区商务委要督查商贸流通企业严格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销售适度包装商品，积极推进流通领域生活垃圾减量化；

区教育局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进课堂相关教材、课时的落实，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的垃圾分类和环保意识；

区建交委要负责对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区环保市容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全区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的责任，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具有共性、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区财政局要负责相关落实垃圾分类减量的必要投入，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激励机制，对突出问题要设立专门科目，考察投入和投入效果；

其他责任部门要各尽其责，切实加强协调、配合与服务，齐心协力推动工作落实；

各开发区和街（镇）要积极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落实工作。

## **《三》增强公众责任意识**

要采用多种方式、利用多种渠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重要性的宣传，推广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的知识，使广大市民逐步树立“垃圾减量、人人有责”的观念，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党员干部要带头。从本单位做起，从自己家庭做起，率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工作，并注重带动身边的人们一起参与，努力形成社会氛围。

## **《四》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要落实清洁生产、绿色包装、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分类等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的必要投入，研究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的扶持政策，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区域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制度，按照“超量加价、减量奖励”的政策，鼓励区域生活垃圾减量。

### **《五》夯实科技支撑**

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垃圾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继续推进垃圾减量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 **《六》强化督查考核**

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绩效评估体系，将其列入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镇）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区政府要与街镇和相关委办局等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和单位社会责任的重要依据。

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1〕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支持“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推动“调结构、促转型”，实现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沪财预〔2010〕69号）精神、新区“十二五”规划和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发展部署，以建立较为完备的财政扶持经济发展体系、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目标，以“7+1”产业发展格局为基础，坚持招商与稳商、规范与高效并重，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效应，不断扩大财源基础和优化财源结构，不断提升财政扶持资金效益和绩效管理水平，为实现新浦东、新跨越提供更强有力的财政支持。

### 二、基本原则

#### 《（一）突出重点

按照“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要求，以及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转型的目标，根据新区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突出财政扶持重点，着力支持发展金融、航运等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平稳衔接

在对现行的“十一五”财政扶持政策作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分析、归纳出需要保留、调整和取消的内容，并作相应的政策衔接。同时，坚持存量与增量兼顾，即财政扶持政策既要有利于招商引资，发展增量，又要支持存量企业发展壮大，在稳定中寻求新的增长。

### **《三》总量控制**

根据新区新一轮产业发展的规划和重点，在合理确定区镇两级财政体制、统一制定新区面上财政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十一五”的基数，通盘考虑财政扶持资金的需要与可能，确定财政扶持资金的盘子。同时，结合“乡财县管”的要求，对镇级财政扶持资金制定相应的规则和操作办法。

### **《四》条块结合**

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管理，区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授权，负责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具体落实工作；镇级财政扶持经济政策由区级统一发布，具体工作按相应的职责进行管理。

### **《五》方式转变**

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着力推进财政扶持方式与手段的转变。一是财政扶持政策一律不得与税收直接挂钩，应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等需要，综合运用一次性补贴、贴息、房租补贴、财政奖励等各项政策手段；同时，注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运用规划土地、产业政策、户籍、教育、医疗等多种扶持手段。二是严禁对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实施财政扶持政策。

### **《六》操作规范**

财政扶持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通过统一的操作平台，实行国库直拨，不得用现金、现金本票、支票直接兑现扶持资金，不得通过中介机构等各类单位转拨。同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范财政扶持资金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

## **三、扶持重点**

加快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域建设，完善陆家嘴金融城形态、提升陆家嘴金融城功能，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集聚；

加快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域建设，加快综合保税区离岸贸易、水水中转集拼、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发展，促进陆家嘴高端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新能源、民用航空制造、先进重大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材料，以及生产性服务业等发展；

加快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域建设，支持现代商贸业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业务发展；

发挥浦东集聚效应，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和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落户浦东；

加快文化产业建设，促进以迪斯尼项目落地、“后世博”等为契机的旅游业、会展业，以及新兴服务业发展，完善开发区商业配套等；

加快人才高地建设，以高端人才为制高点，以重点领域专业人才为基本点，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推动形成人才资源核心优势。

## **四、相关要求**

### **《一》强化责任意识**



强化主体、明确责任。区级财政部门要对财政扶持政策的执行、年度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拨付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各开发区、镇要切实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在扶持对象的确定、扶持力度的把握、扶持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等方面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加强监管，确保财政扶持政策的规范、及时、正确、有效实施。

## **《二》理顺体制机制**

以深化分税制和税制改革为契机，在统一的财政体制框架内，根据“7+1”开发区管理模式和区镇两级职能，进一步理顺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全面强化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预算保障和资金保障，以支持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三》注重追踪问效**

制定并实施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年度财政扶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 **《四》做好政策衔接**

为保持“十一五”政策的延续性，保证存量的稳定性，原有财政扶持政策继续延用，直至相应的政策出台后予以更新。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0〕477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0〕19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川沙新镇滨五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0〕478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川沙新镇滨五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0〕19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川沙新镇滨五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航头镇金色航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79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航头镇金色航城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航头镇金色航城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8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199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一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8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201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二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8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三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200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建立申港街道宜浩佳园三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北蔡镇御桥第一、第二、第四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0〕483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北蔡镇御桥第一、第二、第四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0〕2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北蔡镇御桥第一、第二、第四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中区核心区 区域供热（冷）专业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12号

##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张江中区核心区区域供热（冷）专业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建〔2010〕69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江中区核心区区域供热（冷）专业规划》。

二、规划范围：东至哥白尼路，南至华夏中路，西至科苑路-韩家宅河-向阳河，北至川杨河，规划面积约87公顷。

三、同意区域供热（冷）系统规划方案

（一）本规划范围内能源中心负荷的配置：制冷量为94,151 kW；制热量为56,570 kW。

（二）本规划范围采用集中式区域供冷、供热系统，能源方案采用电制冷制冷+地源热泵+水蓄冷形式，并以太阳能和天然气作为备用能源。

（三）规划区域内设置三座能源站，其中3号能源站应进一步研究与其主体建筑结合的技术方案。

（四）区域内结合能源站设置Energie Bus近端网式系统，并布置相应的输配管网，具体管位应经市政管线综合平衡后予以确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泥城镇云松苑居委会 建立新的云松苑居委会和云翔苑居委会的批复

浦府〔2011〕17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泥城镇云松苑居委会建立新的云松苑居委会和云翔苑居委会的请示》（浦民〔2010〕1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泥城镇云松苑居委会，建立新的云松苑居委会和云翔苑居委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浜楔形绿地 A2街坊局部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20号

## 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你公司通过区发改委报送的《关于报批〈张家浜楔形绿地A2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土控〔2009〕5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张家浜楔形绿地A2街坊局部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金科路及东郊宾馆、南至龙东大道及张家浜、西至云山路、北至锦绣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39.74公顷。

二、原则同意用地布局及建筑布局方案。规划一类居住用地面积42.70公顷，体育用地57.90公顷，公共绿地9.21公顷，生产防护绿地18.93公顷，环卫设施用地0.24公顷，其他用地10.76公顷。

三、原则同意建筑规模。规划建筑总面积为29.93万平方米，规划户数769户，规划人口3076人。

四、下一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土地划分情况，妥善处理建筑后退基地边界距离问题。因基地条件限制不能符合规定的，经与相邻地块产权人协议并经规划管理部门核准，在确保满足建筑间距及消防规定的条件下，可适当缩减基地边界后退距离。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陆家嘴街道乳山一村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25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陆家嘴街道乳山一村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陆家嘴街道乳山一村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明光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32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明光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明光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观海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33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观海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观海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学海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34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学海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学海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惠南镇惠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35号

##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惠城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1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惠城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芦潮港镇庙港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36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芦潮港镇庙港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芦潮港镇庙港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芦潮港镇远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40号

##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芦潮港镇远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2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芦潮港镇远征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六灶镇六灶居民委员会 更名为鹿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1〕47号

**区民政局、区规土局（地名办）：**

你们《关于六灶镇六灶居民委员会更名为鹿城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1〕3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六灶镇六灶居民委员会更名为六灶镇鹿城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六灶镇其成村第12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1〕50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区规土局：**

你们《关于撤销六灶镇其成村第12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浦民〔2011〕3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六灶镇其成村第12村民小组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合庆镇春雷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51号

## 合庆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申请益民村和春雷村村庄规划审批的请示》（浦合府〔2010〕1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合庆镇春雷村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为春雷村村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6.51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住宅和公共设施等建筑容量按照《上海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讨论稿）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农用地38.74公顷；建设用地64.60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14.87公顷，工业仓储用地3.65公顷，商服用地9.98公顷；水域和其他用地14.46公顷；城市用地8.71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规划。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与绕城高速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合庆镇益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52号

## 合庆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申请益民村和春雷村村庄规划审批的请示》（浦合府〔2010〕1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合庆镇益民村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为益民村村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120.9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住宅和公共设置等建筑容量按照《上海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讨论稿）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农用地33.91公顷；建设用地23.98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10.15公顷，工业用地4.66公顷，商服用地3.95公顷；水域和其他用地14.76公顷；城市用地48.25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规划。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浦东运河两侧、以及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五、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金园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57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金园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园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周埠村界-车站村界-邵宅村界-大团镇界，总面积6.15平方公里。

二、同意金园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5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9.50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金园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1处，村民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9.50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商店、小型市场、综合服务用房、便民点和健身点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镇 08单元、11单元等地块雨水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62号

##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惠南镇08单元、11单元等地块雨水排水专业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建〔2011〕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南镇08单元、11单元等地块雨水排水专业规划》。

二、同意雨水排水系统规划目标。即规划年限至2020年，至规划期末基本建成规划范围内雨水排水系统，管网覆盖率达到95%以上，达标率70%。

三、规划范围：东至远东大道、腰沟河，南至惠园路、惠新港，西至西乐路、西门界河，北至拱极路、下盐公路，规划服务面积1618.85公顷。

## 四、雨水系统规划方案

（一）同意雨水系统规划方案。本规划服务范围内局部区域，即城东路、人民路、腰沟河、环城河、拱北路、拱为路、听绵路、拱极路围合区域设置雨水强排系统，并于腰沟河拱极路西北角设雨水泵站一座，规模9立方米/秒，收集上述强排系统及拱极路（腰沟河至远东大道）路面雨水后排入腰沟河。本规划服务范围内其它区域为雨水自排系统，雨水管道起始端所在区域规划控制地坪标高不低于4.5米（吴淞高程），其它区域在不影响雨水自流排放前提下规划控制地坪标高可适当降低。

（二）同意规划采用的设计标准，即暴雨重现期采用1年，综合径流系数采用0.6。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海潮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66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海潮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潮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团镇镇区界—车站村界—邵宅村界—大团镇界，总面积约4.83平方公里。

二、同意海潮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5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9.97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海潮中心村设置3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2处，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9.97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点、健身点、综合服务用房、便民商店和小型市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邵宅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67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邵宅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邵宅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团镇界—海潮村界—车站村界—金园村界，总面积约8.13平方公里。

二、同意邵宅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30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35.78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邵宅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1处，居住点建设用地约35.78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点、健身点、综合服务用房、便民商店和小型市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周埠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68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周埠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周埠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团镇镇区界—赵桥村界—大团镇界—金园村界—车站村界，总面积4.09平方公里。

二、同意周埠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0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3.96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周埠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1处，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3.96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点、健身点、综合服务用房、便民商店和小型市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团西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69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团西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团西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团镇镇区界—大团镇界—南汇工业园区边界—赵桥村界，总面积约3.41平方公里。

二、同意团西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5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9.96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团西中心村设置3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2处，村民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9.96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商店、小型市场、综合服务用房、便民点和健身点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各中心村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赵桥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70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赵桥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赵桥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团镇镇区界—团西村界—南汇工业园区边界—大治河，总面积5.99平方公里。

二、同意赵桥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5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9.98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赵桥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1处，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9.98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点、健身点、综合服务用房、便民商店和小型市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车站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71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车站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车站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团镇镇区界—周埠村界—金园村界—邵宅村界—海潮村界，总面积约2.51平方公里。

二、同意车站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5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9.69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车站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1处，村民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9.69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点、健身点、综合服务用房、便民商店和小型市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大团镇团新中心村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1〕72号

## 大团镇人民政府：

区规土局转报的你镇《关于大团镇团新中心村建设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10〕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团新中心村的规划范围：大治河—南汇工业园区边界—大团镇界，总面积约3.37平方公里。

二、同意团新中心村规划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规划至2020年，居住人口约2500人，中心村建设用地约29.33公顷。

三、同意规划所确定的村民居住点的布局、数量和类型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规模。规划团新中心村设置2个村民居住点，其中新增1处、保留1处，居住点建设用地约29.33公顷，规划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室、老年活动室、便民点、健身点、综合服务用房、便民商店和小型市场等。

四、同意规划确定的中心村道路等级及相应交通设施的布局。请进一步深化完善。

五、原则同意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和河道水系规划。请进一步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用地和相关控制要求。

六、原则同意村民居住点的各类建筑的总平面布局方案，在实施中进一步深化完善。

请根据以上意见并结合镇、村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政府信息送交与接收规定的通知

浦府办〔2010〕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信息送交与接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浦东新区政府信息送交与接收规定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浦东新区政府信息送交和接收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查阅点为社会公众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新区各行政机关与新区档案馆、新区图书馆、浦东市民中心、街镇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点之间送交和接收纸质政府信息，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送交范围）

各行政机关按照下列范围送交政府信息：

- （一）各委办局向新区档案馆、新区图书馆、浦东市民中心送交；
- （二）各街镇向新区档案馆、新区图书馆、本街镇图书馆送交。

### 第四条（送交内容）

各行政机关应当将下列政府信息纸质文本送交相关政府信息查阅点：

- （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公文类政府信息应当送交公文正式文本。



#### **第五条（送交期限）**

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第四条所列政府信息送交相关政府信息查阅点，最迟不得超过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第六条（送交方式）**

各行政机关向查阅点送交政府信息，应当尽量采用快捷、安全的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投递交换箱、邮寄、人工送达等形式，并在送交的信封上标注“政府信息查阅点专用”字样及送交日期。

#### **第七条（接收登记）**

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应当做好政府信息的接收登记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填写《浦东新区政府信息接收登记表》，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将登记表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 **第八条（上架时间）**

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应当于收到送交的政府信息当日，将该政府信息放置政府信息查阅专用栏架，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九条（监督检查）**

新区政府办公室（法制办）负责对政府信息送交和接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十条（其他组织）**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与政府信息查阅点之间送交和接收纸质政府信息，适用本规定。

####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新区印发的其他政府信息送交与接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

浦东新区政府信息接收登记表

| 送交单位 | 序 号 | 信 息 名 称 | 文 号 | 登记单位 | 成文日期 | 接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城乡结合地区消防安全集中清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浦府办〔201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42号）要求，全面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切实消除新区城乡结合地区消防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乡结合地区消防安全集中清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集中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理念，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集中整治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强化城乡结合地区消防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清查整治，使城乡结合地区人员居住建筑、生产经营场所能够基本达到消防安全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减少或杜绝产生新的火灾隐患；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增强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消防安全水平，坚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整治重点场所

- （一）民宅的群租群居用房、违章建筑；
- （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小宾馆、小娱乐场所、小作坊、小加工厂、小汽修厂等火灾多发场所；
- （三）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场所；
- （四）公众聚集场所。

## 四、职责分工

**公安分局**负责对消防车道、消防水源、建筑内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用火、用电、用气等情况进行检查治理；加大对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经信委（安监局）**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闲置厂房的安全监管；指导各街道、镇公共安全事务中心和基层安监分队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建立长效监

管机制；

**建交委**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动拆迁基地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房屋租赁和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

**商务委**加强对商场、市场等商贸领域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

**环保市容局**水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城管执法部门要依法责令拆除违章搭建的建筑；

**工商分局**要配合、支持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依法查处从事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积极协调解决农村地区消防车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等问题；加强对自办市场的消防安全措施的检查；发动村（居）委会等单位建立民宅群租群居用房日常检查制度，掌握出租房屋和租住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 **五、工作步骤**

集中行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1月14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召开会议，制定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进行动员部署。

二是清查整治阶段(2011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28日)。组织精干力量，针对清查重点，组织开展清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经济、技术等多种措施督促整改，确保消防安全。

三是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1月29日至2月1日)。认真总结，研究长效措施，巩固清查整治成果。

## **六、主要任务**

**《一》集中开展民宅的群租群居用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各相关街道、镇要按照统一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对辖区内群租群居房集中的地方进行认真的摸排，借鉴经验，制定方案，明确责任，迅速行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通过强有力的手段，彻底消除群租群居房的火灾隐患，改善城乡结合地区消防安全环境。公安消防部门要发挥专业骨干的作用，当好参谋，提供技术保障，确保整治质量到位。各职能部门要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大力推动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集中清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小宾馆、小娱乐场所、小作坊、小加工厂、小汽修厂等火灾多发场所，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督促各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基本职责，消除隐患。对火灾隐患突出，一时难于整改的，要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对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不足等规划性、区域性问题的，要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确定整改计划和方案，解决制约消防工作的瓶颈性问题。

**《三》集中清查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场所。**防范劳动密集型企业出现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将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或“多合一”现象。

**《四》集中整治一批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隐患。**集中清查城乡结合地区的商场、市场、医

院、学校和歌舞厅、影剧院、浴室、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督促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范在人员密集期间发生火灾。将消防控制室情况纳入检查内容，对存在问题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各街道、镇和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责，各级领导要带头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内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督促抓好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

**《五》大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消防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消防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刻不容缓。要牢固树立“多普及一份消防知识、少一起火灾事故，多提高一个公民素质、少一份财产损失，多掌握一些逃生技能、少一起人员伤亡”的理念，全面实施消防“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工程；通过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和方法，进一步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能，全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从根本上增强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定期刊播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深入揭示火灾事故的深刻教训。各街道、镇、派出所要针对辖区内居住出租房、农民工或暂住人口较为集中的单位、工地和社区，结合辖区已掌握的老、弱、病、残、孤寡等弱势群体，广泛传授科学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知识，使其掌握逃生自救基本方法，有效防范火灾侵害。

##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近年来，新区城乡结合地区亡人火灾多发，是消防安全重点、难点区域。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此次集中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采取措施，扎实开展整治工作。

**《二》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是这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检查，并落实必要的保障措施。要积极组织协调安监、城管、工商、派出所和基层村（居）委会，并充分发挥基层队伍作用，建立专门的工作班子，责任到人、集中精力、多管齐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三》统筹兼顾，确保实效。**将集中行动与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相结合，与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合理安排，统筹兼顾，确保集中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四》加强督导，严明奖惩。**本项工作纳入2011年街道、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区政府不定期对集中行动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彰，树立典型；对组织整治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 2010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1年2月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示意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联系，电话：28282239。

## 一、概述

2010年，浦东新区各级政府部门围绕“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政府自身建设的总体目标，以“深入、规范、便捷”为工作重点，认真贯彻《条例》和《规定》，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强化公开服务，规范基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一）深化公开内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财政、审计、城市建设和房地规划、教育、卫生、环境等方面，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公开范围进一步拓展。

**（二）优化公开渠道。**努力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地发布政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的力度，做实做强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查阅点，并以陆家嘴街道等图书馆查阅点为示范点，带动全区查阅点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定期编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向社会免费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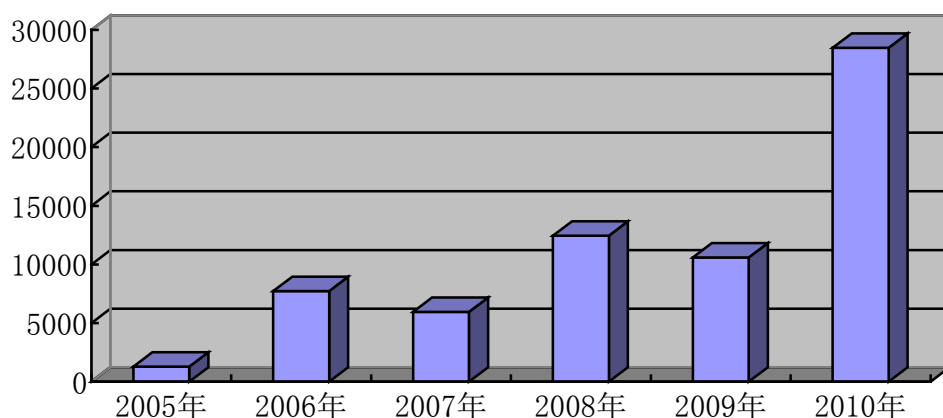
**（三）强化公开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案件，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规程，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加强保密审查、协调会商机制，提高答复质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妥善做好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四）规范基础工作。**制定《浦东新区政府信息送交与接收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信息送交和接收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查阅点为社会公众服务的作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监察课题研究，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管模式，逐步加大监管覆盖面和频次，提高监管效率；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与服务系统》工作平台，努力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公文类目录备案、报表报送、信息网上发布与送交查阅点等各项日常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升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区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止到2010年底，本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213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6.6%。2010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46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9.7%，较上年度同期主动公开量增加168.7%。（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005：1300条，2006：7729条，2007：5962条，2008：12456条，2009：10596条，2010年，28469条）

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一）主动公开范围

1、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开了《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筑工地防火管理办法〉的通知》等31件文件的通知、《关于浦东新区住宅小区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员组成的通知》、《浦东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浦东新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东新区促进航运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浦东新区集聚航运人才实施办法》等。

2、委办局及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开了《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曹路镇带征土地利用管理办法》、《六灶镇撤制村、组集体资产处置的实施细则》、《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对浦东新区农村户籍生活困难老退伍军人给予生活补助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加强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评审奖励办法》等。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开了《浦东新区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浦东新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统计月度数据，统计年鉴等，涉及人口、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农

业、工业、建筑业、金融业及要素市场、房地产、国内外贸易、旅游和住宿业、科学技术、人民生活、就业与社会保障、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法律、社会治安、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本情况。

4、政府财政、审计。公开了《关于浦东新区200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浦东新区2009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浦东新区200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工程决算审计结果报告等。

5、城市建设和房地规划。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实事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以及老百姓密切关注的拆迁、交通、建筑业管理等热点、难点、焦点信息；公开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开工验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行政许可结果，以及土地出让公告、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

6、教育、卫生、环境、社会等。公开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公开了食品药品安全预警、工作监管、审批事项结果等信息；公开了环保、市容、市政、绿化及水务等条线的行政许可事项信息、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案由、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信息；公开了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灾害事故的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通报、日常治安状况的通报与提示等信息。

## **（二）主动公开途径**

1、政府网站。“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是本区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平台，近年来，本区根据实际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进行优化，目前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部门公开、年报、公共服务、办事规程、浦东统计等20多个子栏目，还与相关业务专业网站建立了链接，方便查阅。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政府信息的有280万余人次。

2、新闻发布会。本年度共召开各类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集中采访、专题会234次，内容主要涉及浦东开发开放20周年、迎办世博会、经济转型发展等方面。

3、政府公报。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5期共40000册，通过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市民中心、各街镇查阅点、部分行业协会，向社会免费发放。

4、公共查阅点。通过档案馆、图书馆公共查阅点及50余个街镇图书馆查阅点，为市民查阅和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5、其他途径：本区各行政机关根据实际，努力拓展各种形式的公开方式，如：通过触摸屏、告知单、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通过设立政府咨询服务电话、各种载体如《老港纵横》、《北蔡家园》等公开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0年度，本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29件，其中网上申请958件，当面申请666件，信函申请193件，传真申请6件，电子邮件申请5件，其他形式申请1件。

申请主要集中在区政府及政府部门，占申请总量的80%以上，街镇相对较少。申请量列前5位的是区规土局、区建交委、区环保局、区政府、区发改委。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规划、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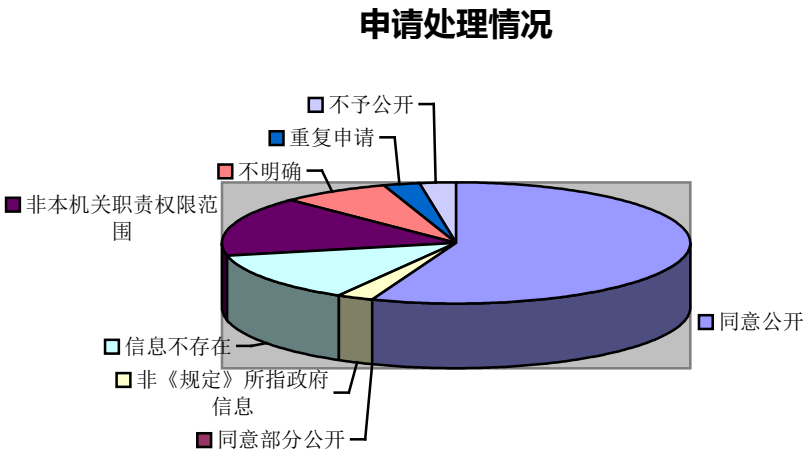
管、动拆迁、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信息。

《二》申请处理情况

在182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已经答复1715件，其余114件申请按照《条例》和《规定》顺延到下一年度答复。

在已经答复的1715件申请中，“同意公开”的952件，占总数的55.51%，主要涉及规划、土地征用、动拆迁政策等信息。“同意部分公开”13件，占总数的0.076%。

其他情况750件。其中，“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38件，占总数的2.22%；“信息不存在”227件，占总数的13.24%；“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270件，占总数的15.74%；“申请内容不明确”131件，占总数的7.64%；“重复申请”42件，占总数的2.45%；“不予公开”42件，占总数的2.45%。



《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免收检索费，只收取邮寄、复制等费用。2010年本区共收费1236元。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本区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28件，其中维持8件，撤销3件，终止2件，告知复议单位1件，申请人放弃复议1件，其他13件目前正在办理中。本区发生针对区政府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2件，全部维持；诉讼案件2件，原告都撤回了诉讼；未发生针对新区政府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申诉。

五、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本区共接受市民咨询739675次，其中咨询电话接听146114次，当面咨询接待577929人次，网上咨询15632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2805722次，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是：部门公开、机构职责、区长之窗、最新政府信息、政府公报、人事任免、政策法规、浦

东统计等。

##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0年，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取得有效的推进，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同时，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在工作中加以改进。比如，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尚显不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有一定的差距；在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意识仍需加强；在各级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向社会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做好工作。下一步，本区将坚决、及时地贯彻市政府的有关工作指示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着力打造“思想重视、理念更新，机构单独、人员稳定，公开到位、透明落实，渠道畅通、服务优良”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 七、说明、附表、附图

### 《一》其它说明

无

### 《二》附表、附图

附表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 指 标          | 单 位 | 数 量    |
|--------------|-----|--------|
| 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469  |
| 其中：较上年度同期增加率 |     | 168.7% |
| 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 条   | 28393  |
| 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8     |

附表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 指 标              | 单 位 | 数 量  |
|------------------|-----|------|
|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 条   | 2756 |
| 受理申请总数           | 条   | 1829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666  |
| 2.传真申请数          | 条   | 6    |
| 3.电子邮件申请数        | 条   | 5    |
| 4.网上申请数          | 条   | 958  |
| 5.信函申请数          | 条   | 193  |
| 6.其它形式申请数        | 条   | 1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1715 |
| 其中：1.同意公开数       | 条   | 952  |
| 2.同意部分公开数        | 条   | 13   |
| 3.“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数 | 条   | 38   |
| 4.“信息不存在”数       | 条   | 227  |
| 5.“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数  | 条   | 270  |
| 6.“申请内容不明确”数     | 条   | 131  |

|                    |   |    |
|--------------------|---|----|
| 7.“重复申请”数          | 条 | 42 |
| 8.不予公开总数           | 条 | 42 |
| 其中(1)“国家秘密”数       | 条 | 5  |
| (2)“商业秘密”数         | 条 | 9  |
| (3)“个人隐私”数         | 条 | 13 |
| (4)“过程中信息且影响安全稳定”数 | 条 | 9  |
| (5)“危及安全和稳定”数      | 条 | 0  |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数  | 条 | 6  |
| 9.其他               |   | 0  |

**附表三：咨询情况统计**

| 指 标       | 单 位 | 数 量     |
|-----------|-----|---------|
| 提供服务类信息数  | 条   | 223538  |
| 网上咨询数     | 人次  | 15632   |
| 现场接待人数    | 人次  | 577929  |
| 咨询电话接听数   | 人次  | 146114  |
|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 人次  | 2805722 |

**附表四：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 指 标               | 单 位 | 数 量 |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2   |
| 其中：被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 件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2   |
| 其中：被法院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 件   | 0   |
| 申诉举报数             | 件   | 0   |
| 其中：被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 件   | 0   |

**附表五：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统计**

| 指 标            | 单 位 | 数 量  |
|----------------|-----|------|
| 收取费用总数         | 元   | 1236 |
| 其中：1.检索费       | 元   | 0    |
| 2.邮寄费          | 元   | 244  |
| 3.复制费          | 元   | 992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总数 | 人   | 74   |
| 其中：1.全职人员数     | 人   | 14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60   |
|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 万元  | 65   |
|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 万元  | 65   |
|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 万元  | 0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关于做好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切实做好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1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 45号）的精神及工作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总量为46597人份（每人份200毫升），其中计划献血募集目标38017人份，献血屋、流动采血车募集目标8580人份；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临床用血总量的96%。

### 二、具体要求

#### （一）以政府为主导，进一步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推进和落实无偿献血工作

做好无偿献血工作，不仅是保障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体现。新区各政府机关、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不断改进和创新献血工作模式，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部门积极实施、公民（职工）广泛、自愿参与”的工作局面。各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

（二）以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基础，进一步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全面落实目标任务

无偿献血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参加无偿献血是每个适龄健康公民应尽的义务。各街道、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加大面对面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各单位要依法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辖区健康适龄公民（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参加无偿献血；要制订年度献血工作的计划、目标、方案、措施，做好宣传动员、报名登记和对献血人员的关爱工作。认真落实区政府下达的献血目标，确保无偿献血目标数如期完成。

机关、企事业单位目标数按职工总人数的6%下达；街道、镇目标数按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比例下达；10人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个体业主等，归入所在街道、镇参加社区献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干部、广大党员、共青团员、医护工作者和人民教师，要率先垂范，积极参与自愿无偿献血。

### **（三）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卫生部门和血液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能，保障临床用血，确保血液安全**

血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建立责任制，从源头上把好血液安全关，倡导自愿报名、自愿献血的模式，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献血的现象。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和临床用血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加强宣传和招募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和Rh阴性志愿者队伍建设；要落实各项血源管理制度，严格身份证查验、核对制度，确保血液安全。采供血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缺血和突发事情应急预案，开展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要进一步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管理规范》，牢固树立质量管理意识，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和执法，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血霸”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液安全。各临床用血医院要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培训，遵循科学、合理用血原则，有条件的医院要开展自身输血，不断提高临床输血管理质量。

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具体安排，由浦东新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量募集目标分解表

附件：

## 2011年浦东新区无偿献血量募集目标分解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
|----|---------|-------------|----|--------|-------------|
| 1  | 纪委（监察局） | 3           | 37 | 残联     | 1           |
| 2  | 区委办公室   | 7           | 38 | 红十字会   | 1           |
| 3  | 组织部     | 4           | 39 | 工商联    | 1           |
| 4  | 宣传部     | 38          | 40 | 公安分局   | 364         |
| 5  | 统战部     | 2           | 41 | 检察院    | 22          |
| 6  | 政法委     | 3           | 42 | 法院     | 36          |
| 7  | 社会工作党委  | 1           | 43 | 税务局    | 105         |
| 8  | 区政府办公室  | 7           | 44 | 工商分局   | 41          |
| 9  | 发改委     | 12          | 45 | 浦发集团   | 220         |
| 10 | 经信委     | 11          | 46 | 陆家嘴集团  | 8           |
| 11 | 商务委     | 10          | 47 | 金桥集团   | 80          |
| 12 | 教育局     | 1713        | 48 | 张江集团   | 28          |
| 13 | 科委      | 4           | 49 | 华夏旅游   | 25          |
| 14 | 民政局     | 18          | 50 | 花木街道   | 809         |
| 15 | 投资办     | 2           | 51 | 潍坊街道   | 598         |
| 16 | 质量技术监督局 | 14          | 52 | 陆家嘴街道  | 827         |
| 17 | 司法局     | 9           | 53 | 周家渡街道  | 726         |
| 18 | 财政局     | 10          | 54 | 塘桥街道   | 373         |
| 19 | 人保局     | 27          | 55 | 上钢新村街道 | 612         |
| 20 | 建交委     | 67          | 56 | 南码头街道  | 507         |
| 21 | 农委      | 48          | 57 | 沪东街道   | 466         |
| 22 | 环保市容局   | 50          | 58 | 金杨街道   | 865         |
| 23 | 卫生局     | 740         | 59 | 洋泾街道   | 755         |
| 24 | 审计局     | 5           | 60 | 东明街道   | 428         |
| 25 | 国资委     | 5           | 61 | 浦兴街道   | 670         |
| 26 | 规土局     | 34          | 62 | 申港街道   | 35          |
| 27 | 金融局     | 1           | 63 | 川沙新镇   | 1686        |
| 28 | 人大办     | 2           | 64 | 北蔡镇    | 1326        |
| 29 | 政协办     | 2           | 65 | 三林镇    | 1507        |
| 30 | 总工会     | 2           | 66 | 合庆镇    | 627         |
| 21 | 团委      | 1           | 67 | 张江镇    | 901         |
| 32 | 妇联      | 1           | 68 | 唐镇     | 582         |
| 33 | 档案局     | 1           | 69 | 曹路镇    | 782         |
| 34 | 老干部局    | 3           | 70 | 高桥镇    | 840         |
| 35 | 科协      | 1           | 71 | 高行镇    | 551         |
| 36 | 侨联      | 1           | 72 | 高东镇    | 530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募集无偿献血量(人份) |
|----|------|-------------|----|-------------|-------------|
| 73 | 金桥镇  | 470         | 86 | 万祥镇         | 258         |
| 74 | 惠南镇  | 1020        | 87 | 老港镇         | 288         |
| 75 | 新场镇  | 568         | 88 | 各企业         | 8898        |
| 76 | 大团镇  | 596         | 89 | 献血屋、<br>流动车 | 8580        |
| 77 | 周浦镇  | 737         |    |             |             |
| 78 | 芦潮港镇 | 170         |    |             |             |
| 79 | 康桥镇  | 1007        |    |             |             |
| 80 | 航头镇  | 641         |    |             |             |
| 81 | 宣桥镇  | 390         |    |             |             |
| 82 | 六灶镇  | 351         |    |             |             |
| 83 | 祝桥镇  | 778         |    |             |             |
| 84 | 泥城镇  | 555         |    |             |             |
| 85 | 书院镇  | 496         |    | 合计          | 46597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质监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质量兴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的通知

浦府办〔2011〕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区质监局制订的《浦东新区质量兴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质量兴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兴市（区、县）活动的意见》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全面开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进一步推进“质量兴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浦东新区“质量兴区”工作，现制定浦东新区质量兴区工作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浦东开发开放国家战略，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法制观念，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转型，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发展，不断增强浦东的国际综合竞争力，为“四个中心”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全面提升新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居质量的总体水平，使“质量兴区”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为全面完成新区“十二五”规划提供可靠的质量安全保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产品质量**：结合浦东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能级提升，以及生产力的新布局等，制定



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全面推进浦东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努力实现以创新为动力，以品牌为抓手，以质量为生命的产业发展之路，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

**《二》工程质量：**全面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宗旨，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力争全部合格，市级以上优良工程数量不断增加。大力倡导和引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低碳”理念，新建建筑全面实现节能目标，涌现出一批全国优秀节能建筑，创建一批市级、区级节能示范工程、节能小区。工程质量投诉逐年下降，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服务质量：**探索现代服务业与质量工作的有效结合，发挥质量工作对现代服务业的促进作用，现代服务业的质量达标程度位居全市前列。围绕会展、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等工作。基本建成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服务标准体系。涌现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服务龙头企业，大型游乐活动设备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环居质量：**结合新区民生工程、环境保护等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推进以产品、管理、服务和检测为重点的质量项目，推进区域大环境和居家小环境的质量提升。区域人居环境质量、文化氛围得到不断提高。各类污染源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节能降耗减排成效明显。“大众质量观”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 **三、主要原则**

#### **《一》以国际先进标准为标杆的原则**

要增强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使命感，在世界范围内找标杆，与国际先进城市找差距，积极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深入学习中积极借鉴、集成创新，力争在质量管理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并努力实现从质量靠拢向质量领先的重大转变。

#### **《二》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

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不断追求卓越绩效。同时，政府部门和有关组织在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提供质量服务时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规范自身行为，提高自身层次，适应企业需求。

#### **《三》以创新成果转化为目标的原则**

充分发挥质量、标准等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以标准引领产业发展，以质量提升竞争力的工作机制，在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主的增长模式过程中更好发挥质量工作的作用。

#### **《四》以政社合作为手段的原则**

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宏观领导和统筹规划，在引导、协调、监督、服务等方面为质量兴区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又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专业优势、行业自律和服务保障作用，形成政府与社会优势互补、综合联动的质量工作格局。

### **四、主要任务**

根据总体目标，结合浦东实际，以质量为切入点，确定今后三年的重点推进项目，主要分为4方面20项工作任务：

#### **《一》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形成“大质量”工作理念和氛围**

坚持“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精神，重视和营造质量兴区的社会大环境，积极探索在促进结构调整、经济转型过程中质量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更好地发挥质量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1、以“市长质量奖”为标杆，打造“大质量”工作格局。以“市长质量奖”、“质量金奖”等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为中心，把质量工作的先进理念、方法和手段广泛应用于包括生产加工、工程建设、服务经营、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社会经济各领域，形成“大质量”工作格局。通过挖掘、培育和推荐，浦东新区三年内平均每年有1家以上企业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力争三年内在现有1家的基础上再有1家企业获得“市长质量奖”。加大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力度，在管理中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各行业企业数量有显著增长。

2、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增加区域整体质量竞争力。全面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上海市政府的部市合作备忘录精神，探索建立品牌推荐新模式，加大对争创中国（上海）名牌、著名（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出口免验产品等品牌的培育、推荐和鼓励工作，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三年的努力，力争使浦东新区的中国（上海）名牌、著名（驰名）商标数量在原有基础上增长15%以上，区域品牌效应和整体质量竞争力显著增强。通过各种手段、方法，新增一批品牌商场、市场，规范、提高商业服务质量。

3、完善质量监管体系，促进各行业质量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改革创新区”的建设，优化和创新浦东口岸工作模式。实施以质量信用、产品质量风险分级为基础的分类管理，依法惩治质量失信行为。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近20类生活用品生产企业95%以上建立企业质量档案，逐步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信用数据库，对诚信度高的进出口企业优先推荐实施检验检疫便利措施，进一步促进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推动工程建设真正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对发现的工程安全隐患以及发生质量事故的工程，依法及时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力争区域内不发生工程建设重特大设备及质量安全事故。

4、加强质量宣传教育，打造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通过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普及质量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实现浦东质量法制宣传由普及型向深入型转变，培育一个人人懂质量、讲质量、重视质量的人文环境。深入推进“二千一百工程”，打造一支适应浦东发展需要的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开展以培养质量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体系认证审核员等为核心的职业教育，实施不同层次的质量教育与培训，资助一批企业职工通过培训考取质量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证书。把质量教育与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职工培训有机结合，形成质量教育网络，提高政府、行业、企业三个层次的新区质量工作者素质。

## **（二）推进标准化战略，巩固创新引领优势，探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新途径**

发挥技术标准在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发展、奠定浦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领优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标准化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途径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加快浦东现代都市型农业建设步伐。

5、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培育一批企业作为主体积极参与物联网、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安全、数字电视技术、

LED半导体照明等领域标准的制定。探索形成一套具有浦东特点的自主技术标准的孵化、研制、实施、推广的机制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技术标准的转化。实现张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辐射效应。

6、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先进制造业技术标准研制，着力推进战略产业的技术标准研制，培育一批掌握各级标准制修订主动权和核心自主创新科技成果的骨干企业。积极推动企业联盟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支持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以WTO/TBT工作为主体的标准预警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取得各类国际认证，提高浦东对外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抗风险能力。

7、探索形成标准化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制定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实施计划。围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服务标准体系，努力实现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突破。开展浦东现代服务标准化实施示范，建成一批示范点，落实国家质检总局与上海市政府的部市合作备忘录精神，探索建立以陆家嘴地区为代表的金融商务服务标准化示范街区。

8、进一步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加快浦东都市型农业建设步伐。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和指导，全力推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建设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创新，在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等环节创新标准，以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提高农产品质量。推进国家、市、区三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创建和发展工作，新增5个左右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开展农产品栽培、养殖技术规范工作，技术规范覆盖范围和数量有较大增长。推进农业企业开展GAP、GMP等管理体系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等认证工作，认证数量和领域得到明显增长和扩大。培育、恢复一批具有浦东特色的农副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并进行跟踪监测。

9、探索发挥标准化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和城市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积极推行政府行政管理服务操作规范的标准化工作试点，把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管理标准引入政府机关的管理工作，率先形成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浦东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拓展重点领域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大力开展公共安全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和监督。推进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标准化工作，建立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以推进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为抓手建立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的城市公共指示系统，规范浦东城市公共形象。开展和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形成若干个示范点。

### **《三》服务节能减排，提升检测技术能级，夯实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基础**

从技术检测能级建设、能源计量、产品节能、设备改造、体系认证等多个方面，综合发挥质量工作对于更好地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推动作用。

10、加大技术基础建设，提高检测水平和标准保障能力。重点布局和支持涉及能耗、环保、排废等方面的检测能力建设，基本形成与浦东节能减排要求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保障体系，相关技术装备、检测能力、人员水平达到同类机构的先进水平。围绕低碳经济的转型要求，着力推动新能源、光伏、清洁能源等低碳产业的标准化工作。

11、重视量值传递，完善能源计量工作体系。健全和完善一批具有本市、全国先进水平的

计量器具校准项目，以新区主导产业、重点行业、能耗大户等为服务对象，建立能源计量检测移动实验室，配备一批快捷有效的现场检定、校准装置，提升为企业提供现场能源计量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企业加强自身计量检测体系建设，确保企业质量检测工作的溯源性、准确性。

12、健全长效机制，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基础。推进建立“条块结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实施特种设备动态监管，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建立新区动态的协管员巡查系统，力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重点监控设备定期检验率、重大隐患整改率等5项重要指标均达100%；继续坚持和改进新区电梯维保单位考核制度，规范电梯维保行业的市场秩序。建立浦东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分中心，加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响应速度。

13、严格执行能效标准，推广节能产品和技术的广泛应用。支持新能源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产品标准、认证、生产许可等方面给予扶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能效标识标准，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关产品加大在生产、销售和使用等各环节的执法查处力度。严把建筑节能入口关、监管关和竣工关，鼓励使用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定期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加大对落后工艺设备技术改造的推进力度，重点对锅炉、换热压力容器和电梯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开展节能测试评估和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进低碳建筑，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实现建筑的美观与节能双重功效。

14、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市场准入作用，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力，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和工艺设备的生产与使用。开展能效监察，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推广节能认证，通过节能认证的企业和产品数量居全市前列。积极开展区级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评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市级示范工程推荐活动，使市级示范工程数量居全市各区县前列。

#### **《四》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提升民生质量，促进公共服务与管理水平的提升**

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切入点，从衣食住行娱等具体领域，进一步提升居民的质量安全满意度，促进人民群众的生活健康、安全，提高生活品质。

15、加大质量监管力度，确保产（商）质量安全。加强对区域内农产品生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零售）、药品生产（零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以及这些产品的进口等涉及企业和行业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进口伪劣产品 and 无证无照生产等违法行为。实行严格的不合格产品市场退出机制，严格进货检查把关，做到进货商品的可追溯，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境内、流入市场。落实缺陷产品召回规定，确保区域产品质量安全可控。

16、强化计量监管力度，营造诚信消费环境。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的商品量计量监督，加强商业单位在用强制计量器具监管，实现超市卖场、标准化集贸市场、医疗机构等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100%。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建立诚信自律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加强组织引导，深入开展“申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创建活动，新建一批示范店。

17、确保食品安全，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加强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深入开展食

品安全达标企业和示范街道、镇创建活动，树立一批管理规范的生产（养殖）环节、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消费环节等的示范企业，形成一批食品安全示范街道、镇。开展以奶粉、食用油、食品添加剂为重点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不断提高区域内生产的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处理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控制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消费者人体健康安全。

18、改善和提高居住环境质量水平。深入开展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测评工作。以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烟气治理设备的达标改造为抓手，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推广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深入开展老旧住宅电梯状况调研，全面科学地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机制化、长效化，探索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后的处理措施。

19、加强机动车安检监管工作，进一步改善道路安全。建立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机动车安检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做到资质达标、服务规范、收费合规、人员持证上岗，确保车辆安检工作科学、客观、公正，杜绝不合格车辆继续上路行驶。

20、加强公共服务建设与考评，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整体水平。加强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质量工作建设。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区管理、绿化景观等方面，通过推进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通用或专业性体系认证工作，积极开展服务窗口的满意度测评工作等，全面提升各类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

## **五、方法步骤**

###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2月-2011年4月）**

召开浦东新区质量兴区工作推进大会，部署新一轮质量兴区工作三年任务，与责任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11年5月-2013年10月）**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加强协作，整体推进，全面提升推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居质量。

###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11月-12月）**

对照国家质检总局和市质监局的考核内容和要求，对各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兴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提高，确保计划中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完成预期目标。

##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浦东新区质量工作联席会议，统一负责“质量兴区”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等工作，协调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二要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对企业争创上海市质量金奖、市长质量奖、名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以及重大标准化工作等实行奖励政策，以鼓励和推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以及环境质量。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对“质量兴区”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跟踪报道。继续深入组织市民巡访团深入工厂、工地、商场等，让群众亲身体会企业重视质量的实际，并发挥群众的舆论和监督作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参与质